

贵港市财政局

贵财建函〔2025〕74号

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落实《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编制资金处理意见的函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转来《关于申请落实〈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〉编制资金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：

来文称，根据《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贵港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贵政办发〔2025〕10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5〕10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需要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及评审工作。经你局初步询价和市场行情调研，编制贵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预计需要80万元。现你局申请落实编制服务经费80万元，以便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。

经研究，当前我市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，可统筹财力仅能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已是极度困难，暂无财力安排部分项目资金。如确需实施，一是建议进一

步压减规模，资金规模控制在 80 万元以内。二是建议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解决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陆彬，4550170)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